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18〕10号

关于选派2018年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8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12号）、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国内研修管理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1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国内外研修培训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发中心〔201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18年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对象及条件

政治素养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要求、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已列入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（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）。

（二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）。

(三)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(年龄不超过45周岁)。

二、推荐名额、经费及住宿要求

(一) 我校推荐名额为2人,每个单位限报1人。

(二) 经费标准按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和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国内研修管理办法》(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11号)文件精神执行。

(三) 选择的高校能提供校内住宿,且标准不超过5000元/年/人,凭正规发票报销。

三、访学期限及研修要求

(一) 访学期限必须为一学年(2018年9月—2019年7月),访问学者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,以参加科研为主。入校后,访问学者要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工作计划,并提交《研修工作计划表》。

(二) 访学期间、返校后相关要求及报销事宜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国内外研修培训管理的通知》(教发中心〔2018〕2号)文件精神执行。

四、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

(一) 4月12日—4月16日,申请人登陆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(以下简称“武汉中心”)主页

(<http://www.train.whu.edu.cn/>),查询导师信息(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》,导师名字后带“*”为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学项目导师)。

(二) 申请人与接受学校导师联系,征得导师同意并须取得导师签名的接收函(传真件或扫描件皆可)。

(三) 各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,选择符合条件、有发展潜力、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,并认真填写《2018年中西部高

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和《2018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一览表》）。

（四）各单位务必于**4月16日16:00前**将以下申报材料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培训办公室：

1. 导师接收函；
2. 《推荐表》A4纸打印4份，贴好照片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3. 《一览表》A4纸打印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4. 《推荐表》和《一览表》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，邮件标题格式：国内访问学者项目-学院名称-教师姓名。

未尽事宜申请人可登陆武汉中心网站自行查询。

负责科室：教师培训办公室（东区行政办公楼 4A03 室）

联系人：杜娟

联系电话：85582580

邮 箱：jfzx@cust.edu.cn

附件：

1. 《2018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》
2. 《2018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》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年4月12日